

資料要覽

74
6308



資料要覽

7-5
16308

4-4-4
25

163

74
6808

李氏

之在此...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李氏...



水去五味均平藏

言此居也卷三 中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

武哀侯宣室夫人高皇后姊也 孫詭不孫

号漢尊號至相長平素法尊昭靈夫人曰

昭靈后卷三 高皇后卷三

武哀且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靈后

高皇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昭靈后卷三

宮中省

博古凡。高皇在。贈心。如。臣。下。十四。九。

[Faint, mostly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其祖襄王為太上皇、是死
而追尊之號、猶曰太王也、漢則以為生號、而
後代並因、故多曲禮已孤、是貴、不為父作強、或
舉或王方難、鄭康成答趙商曰、周道之
甚隆於二王、功德歸之、王述豐焉、不可以
一概論也、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據此則
漢高同帝、於太上皇、亦尊而不隆、乃方得
禮、其也、尊先媪、尊昭靈夫人、尊顯而小
謚也、
（和潤錄卷九十三叔月）

漢書
卷九十三
叔月

定太妃

史記卷五十九

唐太妃

史記

華陽太妃

史記卷五十九

華陽太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定太妃

唐太妃

夏太妃

華陽太妃

族子定後主、取魏女為后無子、立黑毋弟、

是為昭襄王、昭襄王母楚人華氏、昭襄太妃、

(史記卷五十九、秦本紀、十二、收、)

五十二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尊唐八

子為唐太妃、而令其死、葬於先王、

(史記卷五十九、秦本紀、十四、收、)

莊王、是後見西方、十六日夏太妃死、

(史記卷五十九、秦本紀、一、收、)

韓王、字宣、沛、其地、其地、命曰、

地、即華陽太妃、

史記卷五十九、

唐文王

昭烈

字大元 唐八子 大元子

柱 考文王

善陽

夏 蜀人 楚

孫

柳

胡

扶

胡

如皇帝母太元

代 亦他太元

立十七年 高元

白氏 隆景

已方 皇帝 二十四

外 叔 傳 句 八五

縣 校 尉 東 萊 李

(九大)

述身 隆 卿

訴 為 日 徒 甲 申 使 司 宣 告 祠 高 廟 曰 高
皇 帝 與 群 臣 約 非 劉 氏 不 王 呂 太 后 賊
室 三 趙 專 王 呂 氏 賴 社 稷 之 靈 福 產 伏
誅 天 命 幾 隕 上 危 朝 更 安 呂 太 后 不 宜 配
食 高 廟 同 祀 至 尊 甘 博 右 后 母 德 慈 仁
孝 文 皇 帝 以 賢 明 臨 國 子 孫 賴 福 延 祚
至 今 其 上 甘 博 太 后 尊 號 曰 高 皇 后 祗
食 地 祇 遷 呂 太 后 廟 主 于 園 四 時 上 祭
(文 侯 書 蘇 武 也 古 板 孝 武 也)

即郭在凡

秦王還從存原上郡歸始自皇帝母太后
山南 史記卷六、好古事也

甘博姬以希見故得出從子之代、代太后
太后身博姬從如代、代王立十七年、高凡
尚大臣強之後、疾外家呂氏強暴、皆
稱博姬仁善、故迎之代、王身皇亭、四年
太后身皇亭、太后、太后外取傳、何、何
秋郡三蝗、冬十月辛未、司隸校尉東萊李

(九大)

述身隆節
結云、

訴為司徒、甲申、使司空告祠高廟曰、高
皇帝與群臣約、非劉氏不王、呂太后賊
害三趙、專王呂氏、賴社稷之靈、福產伏
誅、天命幾隕土、危朝更安、呂太后不立配
食高廟、同祀至尊、博太后母德慈仁、
孝文皇帝以賢明臨國、子孫賴福延祚、
至今、其上博太后尊號曰高皇后、
食地祇、遷、呂太后廟主于園、四時上祭、
(史記書、蘇武也、古板、孝武也)

弟中地 史記卷四十四

西伯其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虐、故之訟、
後十有四年而崩、謚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去
追尊公、為太王、公季為王季子、其受王端自
太王、魏興、
史記卷四十四、周本紀二

續殷祀、令修行盤庚之政、殷民大說、於是
周武王、為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為王、而
封殷後為諸侯、
史記卷三、周本紀六

史記卷四十四、周本紀二

上歸櫟陽、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天
亡二日、土七二王、白王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
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上朝、太
公擁慧、迎門卻行、上大駭、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
主、奈何、曰、我亂天下法、於是上心善、家令言、
賜黃金五百金、夏五月丙午、詔曰、人之至親、莫
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傳
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而曰天下大亂、兵革
並起、萬民苦殃、朕親彼豎執鏡、自矜士卒、
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

史記卷四十四、周本紀二

此皆太公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君卿
大夫、已尊乎朕、有皇、帝、而太公未右、辨、今上尊
左公曰、太上白王、師古曰、太上、抱、而、身、之、稱、也、皇、皇、不、也、天
子、也、父、政、師、曰、皇、不、限、沉、因、故、不、言
也、
漢書一、下、五、五、五、高、帝、紀、
(六年)

漢書曰、諸侯王、幸、臣、為、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
於是、諸、侯、王、及、大、尉、長、安、侯、臣、館、等、三、百、人、
其、博、士、穆、副、名、叔、孫、也、漢、書、良、心、二、月、甲、午、
上、尊、帝、號、漢、王、即、皇、帝、位、于、汜、水、陽、西、
王、仇、曰、皇、帝、太、子、曰、皇、太子、也、漢、書、紀、

昭、王、夫、人、
漢、書、一、下、二、五、高、帝、紀、
(五年)

太、上、皇、后、
漢、書、一、下、八、高、帝、紀、
(十、七、)

平、定、天、下、為、法
帝

君、臣、曰、帝、起、微、細、撥、亂、世、及、之、正、平、定、天、下
為、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曰、高、皇、帝、
高、帝、紀、
史、記、
太子、太、祖、功、最、高、上、尊、號、曰、高、皇、帝、太子、號、

漢書
史記

號為皇帝

史記卷八十七

代王立為天子二十三年四月諡為孝文皇帝

史記九 八 叔呂后

君臣皆頓首上尊號曰孝文皇帝太子御於
位於高廟下未就號曰皇帝

史記孝文帝
卷八十七

後漢獻帝、初平元年、冬十一月庚戌、鎮星
熒惑太白合於尾、是歲有司奏、和安順
桓四帝、無功德、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
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
尊號、制曰可、
後漢書 孝獻皇帝紀 三叔重
大行皇帝事文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今太子
母號宜為皇后、

①

前漢書外戚傳 王皇后妃

漢神因秦絲舞帝母稱皇太后后稱皇太后

多孝武制婕妤之後凡十四尊降及魏晉母后之

號皆因漢法

梁書后妃傳 一按武宣皇后

謹按漢法也 梁書后妃傳 德是后妃夫

母以子貴 梁書春秋 一一

母以子貴 梁書春秋 一一

前漢書外戚傳

入許世國也 北齊書后妃傳 德是后妃夫

夫婦人通 無自壽 若名仰 輕小夫 則書 依 聖

於子 男下

日下 一按書 一一

以六宮位 辨法 魏以來 目說 增立 世不同 矣

淑 為 漢 帝 稱 妃 為 皇后 之名 一一

淑 南齊書 后傳 一一

淑 南齊書 后傳 一一

宮 內 省

章平思昭穆惠煬烈八帝妃后無了太祖追尊
祖妣皆從帝降為皇后始之中宮中魏故事
得之也
魏書后妃傳 一板
得之自皇后必合子鑄金人以成者為志不為則不

魏書后妃傳 卷一板

太祖皇帝曰昔漢武帝將立其子而殺其母不合婦
人後其國政使外家為亂汝曹法朕故者遠同漢
武為長久之計

漢因秦制帝之
祖母曰太皇太后
母曰皇后在妃
曰皇后中興魏
聖相因焉
皇后傳一

不依漢法
用漢制

魏書卷三 太宗明之

魏書卷三 太宗明之

秦皇帝五年五月詔曰宣武皇帝 體道得一天後自無
大行大名未盡其美非所以克揚洪烈垂之無窮也乃
因啟澤國始親尊號天人之意煇然若明其故
宣曰道更上尊隆曰道武皇帝以彰西聖命之
先啟聖德之玄同告祀郊廟宣于八表

魏書卷三 太宗紀 十三板

魏書卷三 太宗紀 十三板

魏書

君中心奏曰昔三皇之世漢治無方故稱皇是以
後高祖既稱皇帝尊其又為太上皇明不統天下
今皇帝幼冲萬機去政猶宜陛下德之謹上尊
號太上皇帝乃從之

魏書卷六 高祖紀七 敬嘉

大凡書史不若史記皆合入通 太后亦有其後

魏書卷十一 高祖紀十八 存

宗法之而王化洽若姓氏之與國所書傳而法
以下族譜世法也 後世父曰太公母曰姬名皆不

游覽記
石林燕語

傳過此以上至唐竟之祖魏其可同乎天子猶
初他可知已元魏 李唐取祖號皆世族之學
率為流胃之輩矣故狀武襄之却告身可師
而高宗魏之吳墓不可却吾上古姓氏非
然既居天下大亂則佛海之及幸平定則假託
影射顛倒錯逆不可梳理今必欲條分傳形
悉就其情則幸天下而為傳者也識者酌也
古蹟轉日軍餘條記 42.8

父強稱皇帝于礼本無功

石林燕語

唐書卷九
唐書卷九

字若而海多回新化澤也

唐書卷九

天冊萬歲元年丙月辛巳加號慈氏越古金

輪聖神皇帝改元證聖大赦賜備

唐書卷四 幸地或在本地十二

昭成昭成皇帝 皇帝方相王仍為唐人即任道

德紀生吉字及金仙玉真二名也其肅明同進證

(九大)

並招魂葬東都之南肅明日嘉陵侯

曰嘉陵之別廟曰儀坤以享云帝山冊

追稱皇太后其肅明祈橋陵后以子

貴故先祔睿宗室肅明以開元二十年

乃得祔廟

唐書卷七十六

睿宗昭成昭聖皇太后

唐書卷七十六

太和五年宣帝相建白以太皇太后其宮廢太后稱
野未辨前代治全不敢并言此以名若稱
今廢唐太后居別宮宣曰太后太后可

唐書 穆宗系信皇太后

帝乃下詔朕因誕辰展禮于太后太后謂
朕曰天子之孝莫大於承續今穆宗皇帝
處庶令享之位而宣懿太后實生嗣君當
以禘廟祭是奉太后合食穆宗室

穆宗室 懿太后傳 十叔

太中祥符三年 礼臣趙湘請以右禘於宗廟
宣 宣字曰此至古也 侯令礼官議之六年秋
宣宣字相王且與群臣表請右禘於廟中宣字
升禘於廟明德之治

宋史 李賢妃傳

上夜

宣字即位止母方皇太后 宣字相王且與群臣表請右禘於廟中宣字
宣以帝隆慶廟中礼臣之表字通右禘德
宣字通右禘德 宣字通右禘德

宋史 宣字通右禘德

上夜

宣 宣 宣

吾以生日為長寧節出入御大安禁軍鳴鞭
侍衛如乘輿○中九月詔百官賜衣天下
賜宴皆如乾元節

宋史章獻明肅勅皇后傳 八枚

舊制皇太后二禮稱制加田溢自太后此禮

中上九枚表末

太后從高麗帝曰崇仁太后之賢古今母后未有

(九大)

其比昔奸臣肆為謗誣雖書下詔明辨而國史
尚未刪定豈是傳書之志在天之靈也不無望於帝
也帝中少之悼且後更修神宗哲宗實錄始得其正
而奸臣悖心益著

宋史哲宗昭慈聖獻高皇后傳 九枚表

昔始嬪唐高宗與周雖國史記載往之自家而國
以之天下之本然尊卑之分不可易也司馬遷列
呂后于紀班固因之而傳之於外戚之後世
曠登后妃于帝紀天子紀命以敘事謂之紀后

蜀方而臣之自晉史列諸凡以晉傳以來莫之純
易也

遼史 后妃傳 一板

欽懷皇凡沒世中宮處位久章宗意屬李
氏而國朝故事皆從單唐抗蒲家奴
懶僕致統石烈烏林答烏古論諸部部長
之家世方婚姻娶后尚主而李氏微甚

全史 后妃傳 十一板 表末

世祖聖元二年十一月追諡克勤昭武聖皇

世祖聖元二年十一月追諡克勤昭武聖皇
曰^中惟周人著稱思齊亦推本興王之迹在
漢世始諡克勤蓋漢中追遠之情^中

元史 后妃傳 一板 末

成字即位五月追諡昭睿順聖皇后其冊文曰
奉先思存臣子之至情節惠易危古今之大典
惟昭娥有明德之跡而周化著思齊之稱爰
考舊章式崇尊隆

元史 后妃傳

世宗昭睿順聖皇后 三板 末

卷四 四 省

古人尚質禮
信骨稱其子
古人增加臣子
場也

帝後同稱廟禮健等子稱二后白唐始也稱三后
白宋始也漢以前一帝一后累者定議合稱存承
太后居右今大行太皇太后居右中宋稱三后一建
立一生母也

明史后妃傳 十四卷表

武宗孝靜皇后名湫隆大學士法字致曰大行
聖后上嫂也與皇朝元后異宣用二字或曰字異
至後帝覺皇後言非是輕曰存靜皇後諱不

(九大)

備不稱配武宗乃改諱

明史后妃傳 三卷表

有以制天子之節皇太后為皇太后凡若有生母稱
太后者則加徽號以別之是時太皇太后保
媚貴妃因以詔尊凡大學士張居正下廷臣湫
皇后曰仁聖皇太后貴妃曰慈聖皇太后

明史后妃傳 八卷表 奉定 聖后表

一日侍慈聖浴及之帝不覺慈聖命取巾起居

宮 四 省

手書且好語曰吾^老猶未有孫男用者字於福也

明史 皇后傳 一百十四 十一 抄錄

禮記其半皇祖禋生尊生母榮淑康妃之故事
禮部詳議以聞

明史 禮部 十一 抄錄

故事生母忌日不設祭不服青 十五年六月帝以
后故欲前仰生徒七位同建一廟以表存思乃御
德政殿召六部士及北臣入問曰太廟之制一帝一

后祀廟亦如一歷朝佳后及生母凡七位皆不得
與即宮中奉先殿亦尚無祭案何禮部侍中
蔣德璟曰奉先殿外尚有奉先殿所以奉先
后及生母者雖廢可奉也帝曰奉先殿外尚
有弘存神霄本恩法殿德璟曰由是規制臣
等未悉存字建奉先殿嘉靖間廢之今未知
尚有否焉

明史 一百十四 皇后傳 卷九 抄錄

宮內省

Blank red-lined page

Blank red-lined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以下全て
白紙

宮
内
省

宮
内
省



